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012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冀(2025)隆尧 县不动产权第 0031111 号	张少玲	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30525001091 GB00001F0002 0088	隆尧县郭威街 与德仁路交叉 口盛世华庭 2# 楼 1-1602	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张少玲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隆尧县郭威街与德仁路交叉口盛世华庭 2#楼 1-1602（冀(2025)隆尧县不动产权第 0031111 号）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张少玲

2026年 7 月 20 日